

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100004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	1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 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100004 号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江 晓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前身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2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函字【2014】131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复函》批准，公司迁址至江苏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00091495G的《营业执照》。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162,462.5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3,407.4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55.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验字【2012】826A17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9万元。

####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

每股人民币 17.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773.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26.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 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净额为人民币 298,307.71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之“（1）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159,055.02	159,055.02	160,943.36	1,888.34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合计	159,055.02	159,055.02	160,943.36	1,888.34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项目情况。

## 5、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 23,181.39 万元，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第 0476 号《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 23,181.39 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3,181.39 万元。

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

## 6、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0.00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01986255051504858	-	159,072.88	-	1,925.07	160,943.36	53.30	1.2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01986255051504865	159,055.02	-	159,072.88	17.92	-	0.06	-
合计			159,055.02	159,072.88	159,072.88	1,942.99	160,943.36	53.36	1.29

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将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04865 予以销户。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计划继续投入。

##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之“（2）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298,226.92	-	-298,226.92	募集资金刚到位，尚未置换和投入
合计	517,718.90	298,226.92	-	-298,226.92	募集资金刚到位，尚未置换和投入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项目情况。

### 5、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到位前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 6、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刚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307.7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2.33	-	-	20,002.3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2475	50,000.00	-	-	-	50,000.0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55,000.00	6.42	-	0.01	55,006.4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10,000.00	0.39	-	-	10,000.39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20,000.00	0.67	-	-	20,000.67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25,000.00	1.46	-	0.01	25,001.4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25,000.00	65.66	-	0.00	25,065.66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93,226.92	3.88	-	0.00	93,230.80
	合计		298,226.92	80.81	-	0.02	-

#### 存储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298,230.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中行苏州分行	1个月定存	483267927288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3个月定存	458567929791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3个月定存	492367928577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3个月定存	498867930537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1年定存	8016110000000982	5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农行张家港分行	6个月定存	10528351200000188	35,000.00	2015年12月24日
	1年定存	10528351800000190	5,000.00	2015年12月24日
	1个月定存	10528351000000189	15,000.00	2015年12月24日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1年定存	965646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1年定存	965647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个月定存	703492374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1个月定存	703493029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1年定存	703487664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1年定存	703487398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个月定存	38789999960003000736	2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1年定存	38789999960003000736	5,000.00	2015年12月24日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工行张家港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102028514200507111	1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7天通知存款	1102028514200507111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国开行苏州分行	6个月定存	1102028514200509163	1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3个月定存	32201560001167950000	5,000.00	2015年12月30日
	3个月定存	3220156000117525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3个月定存	32201560001169530000	7,000.00	2015年12月30日
	3个月定存	32201560001165370000	4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3个月定存	3220156000117119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七天通知存款	32201560001177830000	8,000.00	2015年12月30日
	1年定存	32201560001173770000	13,230.80	2015年12月30日
	合计			298,230.80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计划继续投入。

##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因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到账，项目尚在前期建设准备中，尚未实现效益。

##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因披露效益口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已公告披露的报告效益口径为项目毛利，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公司净利润的比较，本报告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口径披露上采取净利润指标。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承诺数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14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张家港光电建设 2 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已披露数（毛利）	136,854.67	-	66,341.13	-	-	66,341.13
	本报告披露数（净利）	127,938.90	58,172.04	-	-	-	58,172.04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

(1)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59,05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94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943.36	
						其中: 2012 年			61,630.18	
						2013 年			99,097.72	
						2014 年			1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20.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 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 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159,055.02	159,055.02	160,940.06	159,055.02	159,055.02	160,943.36	1,888.34	2013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055.02	159,055.02	160,940.06	159,055.02	159,055.02	160,943.36	1,888.34	-

## (2)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298,226.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5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298,226.92	298,226.92	-	298,226.92	298,226.92	-	-298,226.92	2017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226.92	298,226.92	-	298,226.92	298,226.92	-	-298,226.92	

## 附件 2：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73.88%	127,938.90	99,291.96	58,172.04	不适用	157,464.00	注

注：①根据《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光学膜项目计划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二年达设计产能的 80%，第三年完全达产。募集项目 2013 年 12 月正式开工投产，2014 年是投产第一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为 60.50%。2015 年是投产的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到设计产能的 87.26%，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全年 80%的预测目标。②公司基础建设投入已经完成，随着市场不断开发，募投项目的效益会越来越越好。